

证券代码：601058  
债券代码：136016

证券简称：赛轮金宇  
债券简称：15 赛轮债

公告编号：2016-011

##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1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B 栋 215 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

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	√

	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079）、《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03）。

#### 2、特别决议议案：1-1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6、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新活力财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活力启航 1 号基金、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杜玉岱、延万华、杨德华、周波、周天明、任家韬、宋军、朱小兵。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8	赛轮金宇	2016/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登记时间：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资本规划部内。

2、现场会议预计3小时，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会务联系人：李金莉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上市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